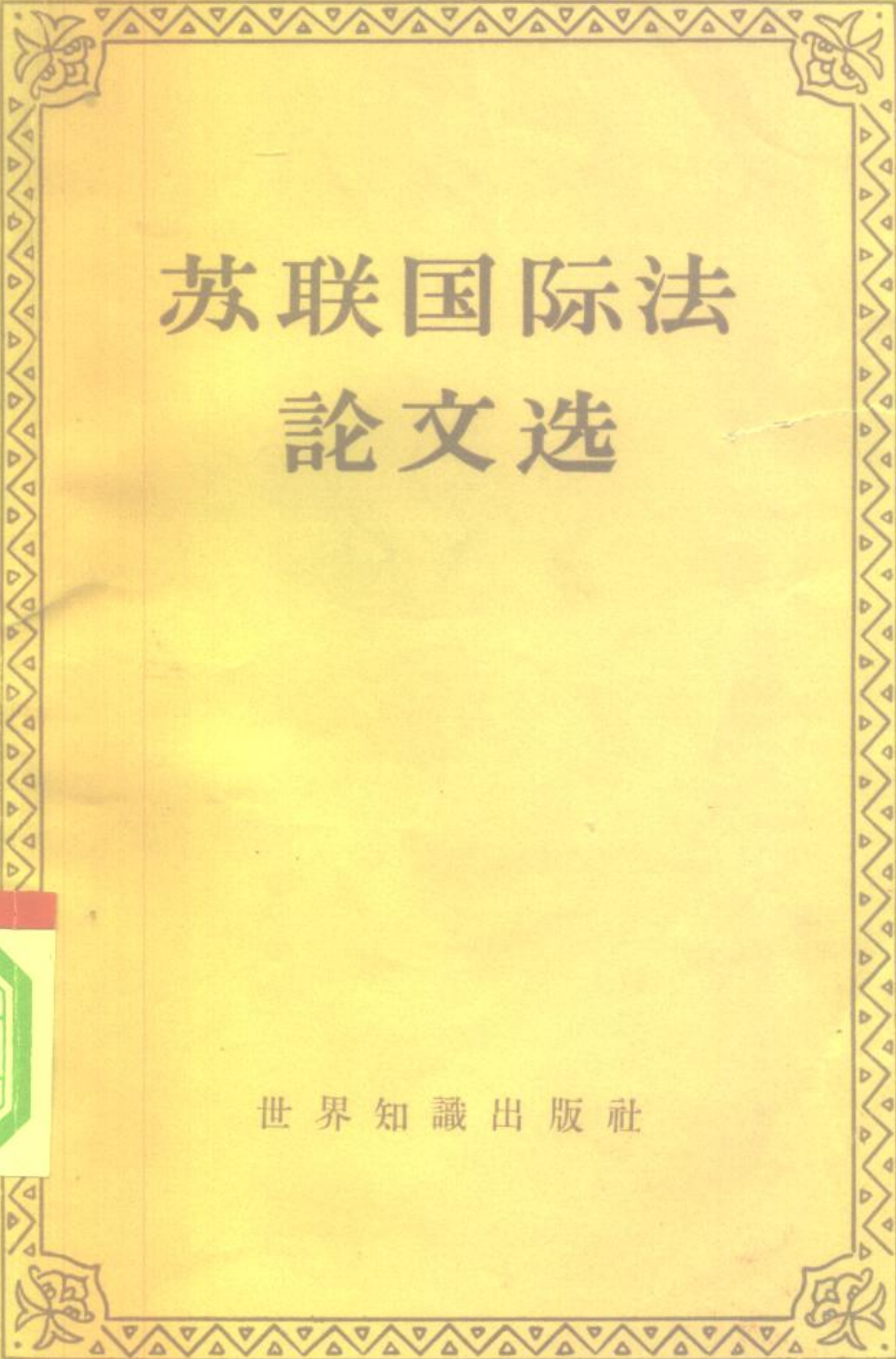




苏联国际法 論文选

世界知識出版社



苏联国际法 论文选

周 道 炯 编 选

苏联国际法論文选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8年・北京

苏联国际法論文选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乾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8 \frac{3}{4}$ · 字數 186,000

1958 年 1 月第 1 版

195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定价 (7) 0.75 元

統一書号 3003 · 322

封面設計者：王淑龙 校對者：彭卓綏等

編者說明

這本書選輯了蘇聯國際法論文十七篇，其中大部分選自近兩年來“蘇維埃國家與法”雜誌。

本書的選材範圍是國際法實踐中的專門問題。所選的文章主要涉及有關國際條約、領水制度、公海制度、南北極法律地位等方面；至於有關國際法基本原則和理論問題的論文，因法律出版社1956年已出了一本“現代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和問題”，本書不再選這方面的文章。

由於選材的限制，本書的體系是不夠完整的，但我們認為在目前我國十分缺乏這方面的著作的條件下，將這些專題論文搜輯成書，也許對讀者還有點幫助。

此外，本書書末附有“蘇聯國際法論文編目”，供從事專題研究者的參考。

目 录

和平共处与国际法	伊·格·敦金	1
紐倫堡判決書的原則与国际法	阿·弗·沃尔契科夫 阿·伊·波尔托拉克	18
国际法上保証一詞的概念	伊·斯·皮列切爾斯基	36
論战争结束后战前条約的效力	符·納·杜尔杰涅夫斯基	52
国际条約对第三国(非締約国)的效力	伊·斯·皮列切爾斯基	76
国际条約中的保留問題	符·納·杜尔杰涅夫斯基	92
提出保留是多边条約参加国的自主权利	斯·波里索夫	99
帝国主义国家对遵守国际条約原則的 破坏	符·納·杜尔杰涅夫斯基 斯·伯·克雷洛夫	113
国际行政法庭判决的法律效力	弗·伊凡諾夫	127
現代国际法上国际組織工作人員的豁免問題	奧·符·波格达諾夫	141
国家对上空的主权	阿·基斯洛夫 斯·克雷洛夫	154
帝国主义时代的海洋自由	斯·維什涅波爾斯基	169
美国对海洋自由原則的破坏	耶·阿·柯罗文	191
領水法律制度的基本問題	阿·特·烏斯塔爾	207
拉丁美洲国家实践中的領水問題	符·格·斯比林	220
南極洲的地位問題	伯·符·科斯特里岑	229
論北極区域的法律制度問題	斯·維什涅波爾斯基	245
附录: 苏联国际法論文編目(1946—1957)		263

和平共处与国际法

伊·格·敦金

两个体系——资本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体系的共处是一定时代的规律性。共处的必然性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产生的。还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列宁就揭示了这一规律，并且作出了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可能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而不可能同时在一切或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结论。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是通过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逐渐脱离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加入日益壮大的社会主义体系而建立起来的。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的胜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就开始了两种制度的国家的共处时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很多国家脱离了资本主义的体系。苏联在国际上孤立的时期结束了，社会主义国家的阵营就形成了。社会主义已变成了世界体系。因此，现在不只是两个社会制度的共处，而且也是两个世界的社会体系的共处。

是否能有一种调整这两种对立的社会体系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呢？换句话说，是否可以有一种共同的国际法呢？

最近几年来在资产阶级国际法的著作中常常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目前世界分裂成为两个对立体系的条件下，或者

根本不可能有共同的国际法；或者将共同的国际法分割成为各个区域性的体系。

按照唯心論的观点，法，其中也包括国际法，就是思想体系的共同性的反映，因之某些资产阶级的国际法学家就根据这种观点断言說，既然現在在两种体系的国家之間沒有这种思想的共同性，那么共同的国际法也就沒有其存在的基础了。

例如西德的一位教授列普哈利茨就認為要談国际的法律秩序就必須有現在所沒有的“世界觀的最低限度的共同性”^①。

美国一位教授威尔克在他的“国际法与世界思想体系的矛盾”一文中对于共同的国际法的前途同样也得出了一个非常悲觀的結論。威尔克認為“对价值的一定程度的共同理解”是法的存在的基本条件。他說，将国际法納入强制性的规范体系这一点，正取决于可以和需要由国际調整的各国之間的“最低限度的人的关系”，以及“为国际間所理解或可能理解、并可作为这种調整范围的最低限度的价值”。威尔克繼而断言，各主要国家之間的深刻的思想分歧“已經消灭了各国可能达成協議和实际上达成協議的一切共同范围”。然而，根据威尔克的意見，这并不排斥共同国际法的存在，不过会限定国际法的一定的效力范围“使达成協議的可能性比較小”、“口头的協議多于实际的協議”^②。

作者的基本結論就在于使各主要国家之間在基本問題

① 參閱“国际公法文献”(Archiv des Völkerrechts)，第1卷，1948—1949年，第421頁。

② “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51年，第45期，第657—658頁、688頁。

上的分歧脱离共同的国际法、分裂国际法、發展地方性的协定和增大区域性的国际法体系。威尔克指出：国际法在这方面的發展可能导致“对以前由通行的国际法所調整的問題不复存在共同的協議。这种發展若达到了極点，就会破坏为我們所繼承的通行的国际法体系，使这种体系变成区域性的或其他地方性的体系，这样一来就不会有国际法的规范来調整各国超越不同的制度范围以外的行为了”。作者認為，这样就会形成“或者是实际孤立状态，或者是一無例外的特殊敌对状态”。①

不可能存在共同国际法的論調，客觀上就是为“实力地位”和“冷战”政策进行辯护。众所周知，主張这种政策的人企圖用在資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間不可能达成協議、这种協議没有什么价值、目前国际关系中似乎要用实力的言辞来談話等等濫調来論証这一政策。

然而，絕大多数权威的資產阶级国际法专家对这个問題持有另一种观点。他們虽然从唯心論的法律观点出發，但仍得出了一个这样的結論：在現代条件下可以有共同的国际法并且也有它存在的基础。

例如一位著名的奥地利教授維尔德罗斯就認為“只要各国人民具有一定的共同的法律認識”，“实在的国际法”就能够發展起来，他并且得出結論說，現在具有这种發展的基础，因为“由于一般人的本性始終是承認一般价值的最低限度的”②。一位法国教授西貝尔特也認為人的本性是国际法的基础，他指出說这种法的共同性質正取决于“各国家和

① “美国国际法杂志”，1951年，第45期，第669—670頁。

② 阿·維尔德罗斯：“国际公法”(A. Verdross, Völkerrecht)，1955年維也納版，第11—12頁。

各个民族的国际团体的存在”^①。一位美国教授拉特認為：“国际法是以下列前提为基础的，即存在着不同的宗教、政治和經濟的思想体系，并且不允許它們成为国际上政治分歧和战争的对象”^②。

关于法的實質問題我們虽然持有与上述作者不同的立場，但是我們同意他們的結論，就是不管各国的社会制度如何，是可能有一种調整它們之間的关系的共同的国际法。因此必須指出：某些西方国家的法学家所慣用的濫調，就是硬說苏維埃国际法科学認為不可能有一种調整各国之間的关系和为社会主义国家及資本主义国家所共同遵守的国际法。

很遺憾，在苏維埃国际法的著作中有一些見解，这种見解使得他們有借口不承認共同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这种見解特別表現在柯罗文教授的“現代国际公法”教科書^③中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某些論文中。例如在“論公認的国际法規範”一文中，柯罗文所闡述的观点，就是一些“国际法的原则和規範”为一种社会結構的国家所固有，另一些国际法的原则和規範，則为另一种社会結構的国家所固有，而公認的国际法規範似乎是“在各种法律上層建筑中相符合的規範”^④。这样一来，柯罗文实际上就肯定了一方面存在着資本主义的国际法，而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国际法以及公認的国际法規範，这种規範就是上述两

① 馬·西貝尔特：“国际公法概論”（M. Sibert,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1951年巴黎版，第1卷，第2頁。

② “美国国际法杂志”，1954年，第48期，第625頁。

③ 參閱柯罗文：“現代国际公法”，国家出版社，1926年莫斯科版，第7—8頁。

④ 參閱“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1951年，第9期，第14—19頁。

种国际法体系中相符合的规范。

我們現在提出柯罗文自己也承認是錯誤的这种說法，只是因为西方某些資產階級作者抓住这些見解，企圖把它当作苏維埃国际法科学中所公認的見解，甚至当作正式的苏維埃學說，并把这些見解說成是苏維埃国际法學說否認共同的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①

其实，大多数苏維埃国际法学家从来就沒有贊同过上述的柯罗文的論点。此外，即使类似的論点也遭到了苏联其他国际法学家的批判和一致的否認。^② 苏維埃国际法科学虽然在重要的国际法問題上有着不少的分歧，但却一致認為共同的国际法目前是存在、可以存在和必須存在的。因为这种国际法的规范是調整着所有国家之間的关系，而不問它們的社会制度如何。^③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际法科学也正是持有这种观点，它对研究現代国际法的重要問題作了不少的貢獻。^④

只有根据現代社会發展的規律，根据国际关系中起作

① 參閱汉·凱尔逊著“共产主义的法律學說”(Kelsen, The Communist theory of law), 1955年, 紐約版, 156頁; 庫尔斯基: “苏維埃国际法的現时傾向”(見“国际法和政治外交学杂志”(W. Kulski, les tendances contemporaines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soviétiqu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1953年, 第3期, 第272頁)。

② 參閱“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 1952年, 第7期, 第67—77頁。

③ 參閱杜尔杰涅夫斯基和克里洛夫合編的“国际法”, 苏联国家法律書籍出版社, 1947年莫斯科版; 科热夫尼科夫: “苏維埃国家与国际法”, 苏联国家法律書籍出版社, 1948年莫斯科版; 克里洛夫: “苏联为爭取实现国际法的基本原則而斗争”(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院学报, 第3版, 1949年莫斯科版, 第19—33頁); 杜尔杰涅夫斯基: “五項原則”(“国际生活”杂志, 1956年, 第3期, 第45—53頁)。

用的实际因素和力量，才可能正确地回答关于共同的国际法是否可能存在的問題。目前，共同的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归根結底是要取决于两个对立的世界体系中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可能性。

的确，不同社会經濟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包括着这些国家間的合作，如果没有合作，則和平共处是不可思議的。这些国家不是孤立地存在的，每一个国家都处在国家体系当中。共处必然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国际問題，为了解决这些問題，就需要有关各国的合作。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則所产生的問題，势必导致各国之間的矛盾尖銳化，这样就孕育着战争的危險。

两种对立的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間的合作，必須以它們之間的一定程度的協議为前提，也就是說，必須以国际法存在所需的東西为前提，因为国与国之間的協議是国际法的基础。因此，两个对立的体系中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可能性就包括了共同的国际法的存在的可能性。在和平共处方面起着作用的力量，同时也就是能够促进巩固和發展共同的国际法的力量。

相互合作和达成協議的可能性絕不能以世界觀的共同性作为先决条件。思想体系的不同并不排斥協議与合作。正如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正确指出的：“資本主

④ 参閱馬·李亚赫斯著“集体安全体系与保障安全及和平問題”（“欧洲集体安全問題”，波兰科学院科学會議資料，1955年華沙版，第44—118頁）；茨·別列佐夫斯基：“关于集体安全体系中的互助条約”（同前書，第119—176頁）；馬·穆斯卡特：“原子能与爭取和平的斗争”，苏联外国書籍出版社，1951年莫斯科版，第68—112等頁；符·埃·格拉巴力：“匈牙利关于国际法的著作”（“苏维埃国家与法”杂志，1955年，第6期，第137—139頁）。

义和社会主义的世界觀是不能調和的而且对于两个体系的和平共处也并不要求这样”。^① 苏联与各资本主义国家将近四十年的交往經驗在各国之間达成協議和互助合作方面創造了不少的例子，而在这些国家中敌对的思想体系却占着統治的地位。另一方面資本主义各国之間的关系表明，虽然体系相同，但不能达成協議和互相合作。

不管社会制度如何而保証各国和平共处的可能性和共同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的现实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是什么呢？

两种体系的国家的和平共处是两方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互相对立的社会規律以及主張和反对和平共处的社会力量發生着冲突。

从社会主义国家方面來說，和平共处是可以得到持久的保証的。对国际和平的渴望这是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对外政策的規律性。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廢除及代之以公共所有制、人剝削人制度的消灭，政权轉归劳动人民掌握，都为这些国家的和平政策打下了可靠的基础。

至于談到資本主义世界，那么一方面，在帝国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战争的經濟基础，而另一方面，帝国主义本身也产生了普遍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及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資本主义，代表資本主义壟断組織的利益的反动势力，今后依然会企圖进行軍事冒險和侵略，并依然可能企圖發动战争”。^②

① 見福尔采娃等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2頁。

② 尼·謝·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結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7頁。

然而，在目前条件下战争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在和平共处方面有着强有力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

新战争对于资本主义的危险性也正是属于这种因素的，因为新的世界大战一旦爆发势必造成巨大的破坏和牺牲，这样无疑地人类是不会再允许产生这种战争的资本主义制度继续存在下去。

其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说明了和平共处的必要性。在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就不可能正常地发展下去。国际经济联系的协调是一种客观的经济必要性。而经济联系的发展就是和平关系的发展。

和平力量的增长，首先是社会主义阵营的不断加强，对于保证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已经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得到了最彻底和最充分的适用。但这并不妨碍在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关系中形成新的原则。虽然这种原则与国际法中公认的原则没有矛盾，但尚未成为国际法中公认的原则。

由于社会主义阵营中的国家一贯奉行各国之间和平合作的政策，所以它们是巩固和发展共同国际法的坚决保护者。

由于人民摆脱了殖民主义的枷锁而出现了愈来愈多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强大的工人运动，以及保卫和平的强大运动，这一切因素在和平共处和共同国际法的进步发展方面都起着巨大的作用。

由此可见，保证和平共处的实际因素的意义现在大大地增长着。这就意味着进一步发展国际法中的公认原则和

規範的基礎的鞏固與可能性的擴大。

* * *

我們所親眼看到的有利於和平力量的偉大轉變，不能不給現代國際法的性質以深刻的影響。

由於國際法規範是在各國的鬥爭與合作的过程中形成起來的，所以它是各個不同國家中統治階級意志的衝突和協議的結果。有主權的國家才能參與制定國際法的規範。在制定這些規範時發生矛盾的各個不同國家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在法律上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當然在制定國際法規範中這些意志的實際影響絕不是一樣的。這種影響取決於某一國家在國際關係中所起的作用，取決於該國所提出的原則的性質。現代國際法的發展是在社會主義陣營各國以及其他在國際關係中奉行和平合作政策的國家的日益顯著的影響下，在世界上一切和平力量的促進下進行的。

因此，如果回顧一下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來共同國際法發展的話，那麼在我們面前就會呈現出一幅鮮明的圖景：反動制度的消滅，旨在保證和平、和平共處及各國人民的民族自由發展的原則和規範的鞏固和發展；就不足為奇了。下面我們要談一談最近幾十年來國際法中的某些（我們認為是基本的）現象。

大家都知道，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國際法承認所謂“國家戰爭權”，根據這種權利每個國家都可以任意憑借戰爭方式來解決它同其他國家的爭端。儘管戰爭被認為是極端的手段，但卻認為是解決國際爭端的完全合法的手段。

禁止發動侵略戰爭的原則，或者換句話說，互不侵犯的原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這一時

期已曾列入国际法中。由于苏維埃国家主張禁止發動侵略战争而第一个正式地提出了這個問題。在 1917 年 10 月 26 日(公历 11 月 8 日)第二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和平法令中,苏維埃政府就曾宣布發動侵略性的、掠夺性的战争是“反人类的最大罪行”。苏維埃国家关于禁止侵略战争的主張和它的和平政策,对于从国际法上規定禁止侵略战争,起着重大的作用。

国联盟約虽沒有規定禁止侵略战争,但却限制了国联的各盟員国利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爭端的权利。只有 1928 年白里安—凱洛格公約,尽管它的規定还不够完善,但却規定了禁止發動侵略战争。

互不侵犯原則是联合国宪章所規定的;該宪章規定除在受武力攻击而采取自衛的場合以外(第 51 条)禁止各會員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任意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国或国家之領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第 2 条第 4 款)。

确定互不侵犯原則作为公認的原則,是国际法發展的重要标志。从前在国际法中存在过两种實質上“平等的”状态:和平状态和战争状态。雨果·格老秀斯(十七世紀)曾著有“战争与和平法”一書(“De iure belli ac pacis”);而“战争法”甚至占着首要的地位。現在战争状态已經不能被認為是国际关系中的“正常”状态了。發動侵略战争并因而形成战争状态,是一种最严重的違反国际法的行为。

由于采取了不論其社会制度如何各国和平共处的原則,这就对国际法作了重大的修改。和平共处的原則使各国在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必須采用和平的方式和方法,發展与其他国家的和平关系,执行能促进各国和平共处的

政策，以及不允許在各国之間实施能够造成損害或危害和平关系的行为。

承認各国和平共处的原則，就要求不仅要放弃使用武力侵犯其他国家的方法和反对战争，而且还要求放弃可能导致战争的政策。和平共处的原則的目的就是要在两个体系的和平竞赛中，即在經濟、科学、技术、文化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和平建設的竞赛中，维护和巩固各国之間的和平关系。

和平共处的原則是联合国的基础。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載明“欲免后世再遭……战禍”的決心，各国贊同“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第一条責成各国必須“維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發展国际間……之友好关系”等等。

美国現在有不少的重要人物和非重要人物都反对和平共处的原則。他們为了尽量在社会輿論面前为自己的立場辯护，就竭力誣蔑此項原則。在美国的国家显要人物的言論中，一直是以学究式的語調反对和平共处的原則，所以美国現在成为大国之中唯一反对和平共处原則的国家。應該注意的是，既然和平共处的原則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础，那么美国就應該承認此項原則。而現在美国对外政策的領導人物反对此項原則这一事实，就說明了蔑視本国国际义务的反动势力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的加强。

确定民族自决原則是国际法中最重要的事件。苏維埃国家对于確認這項原則为現代国际法中所公認的原則，有着極大的功績。

众所周知，上述原則早在資產階級革命的时期就誕生了。在十九世紀期間，資產階級力圖建立自己的統治，而打着“民族原則”的幌子，在欧洲进行过建立民族独立的国家